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函

致：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贵单位组织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的流感疫苗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G-H-260677）招标工作结束，我公司已收到通知，在本项目中，中标了合同包1、合同包2、合同包3。

本次流感疫苗项目为全国各省份同步开展采购的农村地区“一老一小”人群接种项目，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参与投标，中标数量较多。原本打算在本次投标中，中一个包或两个包，没想到三包全中。结合现有供应能力，我公司可保障合同包1、合同包3的疫苗按时供货，短时期内无法完成合同包2（金额：2,201,400元，数量：244600支）的供应。为避免影响贵省流感疫苗接种进度，我公司经慎重考虑：自愿放弃内蒙古自治区流感疫苗项目合同包2的中标资格。

对于本次放弃部分中标包给贵单位接种工作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恳请贵中心予以理解。我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做好产能规划，积极参与贵省各类疫苗采购招标，持续支持贵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申请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